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鄂武商 A

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075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23 日